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世纪”）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5国君G1”、“15国君G2”）、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6国君G1”、“16国君G2”）、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6国君G3”、“16国君G4”）、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6国君G5”）、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7国君G1”、“17国君G2”）、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7国君G3”）、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8国君G1”）进行跟踪评级。

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“15国君G1”、“15国君G2”、“16国君G1”、“16国君G2”、“16国君G3”、“16国君G4”、“16国君G5”、“17国君G1”、“17国君G2”、“17国君G3”、“18国君G1”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，并出具了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及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》（新世纪跟踪[2018]100079），维持“15国君G1”、“15国君G2”、“16国君G1”、“16国君G2”、“16国君G3”、“16国君G4”、“16国君G5”、“17国君G1”、“17国君G2”、“17国君G3”、“18国君G1”的信用等级为AAA，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，评级展望稳定。

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